

#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4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2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成立时间:1995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4,298,427.2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成立以来,北京银行依托中国经济腾飞崛起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战略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等十多个中心城市以及香港、荷兰拥有600多家分支机构,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经典模式。

截至2018年末,北京银行资产达到2.53万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66.91亿元。成本收入比23.34%,不良贷款率1.23%,拨备覆盖率278.08%,资本充足率12.03%。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信用评级中国区域城商行中最高,品牌价值440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十大银行63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百强,被誉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大型银行”。

22年来,北京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医疗、教育、慈善、救灾等方面向社会捐助超过3.5亿元。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最佳城市银行”、“最佳区域银行”、“最佳支付银行”、“最佳零售银行”、“最佳财富管理”、“中国上市银行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最受尊敬企业”、“最受尊敬银行”、“最佳银行”、“最佳银行”、“最佳中国公民”、“最佳创新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等称号。

(二)主要人员情况  
刘铮先生,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具有十多年银行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市场和股票研究工作。在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先后从事信贷审查、短期融资券承销、基金销售及资产托管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托管运营、资金清算、投资运作监督、系统运行保障岗及风险控制岗,各岗位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评估、资金管理、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70%的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五)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港股通标的股票为主,精选基本面良好、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并通过多种策略组合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交易的国家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取向、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分析、行业分析的基础上,考察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核心竞争力的产生、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决策体系及其开拓精神,根据公司的基本面及财务状况,运用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价值,筛选出具有经济前景、价格合理或市场估值偏低、具有投资价值以及具备成长性的股票,并注重基本面良好、相对A股市场估值合理、具备成长性、注重现金分红的股票进行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运用多种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多维度分析股票的久期、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利率风险。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及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7.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利率风险。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是香港市场存在历史最久、公信力较好的,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总市值排名前十名的股票,能够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证券市场的整体运行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调整投资组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合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3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投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207,395.90	68.93
2	其中:股票	85,207,395.90	68.9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10,187.56	30.91
11	其他资产	194,416.02	0.16
12	合计	123,617,999.4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177,749.00	12.47
D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健康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15,184,327.04	12.4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原材料	580,804.04	0.42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1,728,976.05	9.63
C 消费者必需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15,080,969.89	12.39
F 医疗保健	16,547,806.65	13.59
G 工业	1,140,327.94	0.94
H 信息技术	6,670,873.66	5.48
I 公用事业	6,762,744.86	5.55
J 信息产业	2,294,316.53	1.88
K 房地产	9,288,253.24	7.63
合计	70,203,068.86	57.5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0,100	6,762,744.86	5.55
2	03968	招商银行	181,000	6,493,554.01	5.33
3	00881	中信控股	221,500	6,329,447.11	5.20
4	01093	石药集团	354,000	5,891,831.71	4.81
5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600,000	5,858,401.20	4.84
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625,212.66	2,988,120.00	2.48
7	00808	舜宇光学科技	25,300	3,365,153.00	2.76
8	01918	融创中国	80,000	3,335,884.72	2.74
9	01398	中国移动	60,000	3,224,880.00	2.65
10	02318	中国平安	38,000	3,135,050.84	2.5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1 股指期货持仓损益及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概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国债期货投资持仓损益及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4%	0.43%	3.08%	0.66%	4.16%	-0.2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二、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诉讼费和仲裁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诉讼费和仲裁费;  
5. 基金合同持有人的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账户费用;  
8.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帐户维护费用;  
9.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10项费用,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其单笔申购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如未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以及申购费用。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以上(含)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1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500=93,830.64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元,获得93,830.64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0
7日<=T<30日	1.5%
30日<=T<184日	0.8%
184日<=T<365日	0.5%
365日<=T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以及赎回费用。其中,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投资者赎回持有期为50,000份本基金5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1.1500=57,500.00元  
赎回手续费=57,500×0.5%=287.50元  
净赎回金额=57,500-287.50=57,212.50元  
基金份额赎回持有期为50,000份本基金50,000份,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7,212.50元。  
(三)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两部分,具体计算公式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大小,对基金份额进行分段,具体费率如下: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率)×转入净金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  
例: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基金转换费率为0.5%,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5%,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率为0.5%,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1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0,000.00-110,000.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0,000.00×(1.5%-0.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10,000.00-0.00-1,477.83=108,522.17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8,522.17/1.0500=103,354.8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2,955.66元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5%,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率为0.5%,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1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0,000.00-110,000.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0,000.00×(1.5%-0.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10,000.00-0.00-1,477.83=108,522.17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8,522.17/1.0500=103,354.8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2,955.66元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10项费用,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其单笔申购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如未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用以及申购费用。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以上(含)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1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500=93,830.64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元,获得93,830.64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0
7日<=T<30日	1.5%
30日<=T<184日	0.8%
184日<=T<365日	0.5%
365日<=T	0